****天津市居住证办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境内来津人员申办天津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境内来津人员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核查、制发、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居住登记的申请人包括自然人申请人和法人申请人；居住证的申请人为自然人申请人。

　　自然人申请人是指由本人直接申报居住登记或申领居住证的境内来津人员。

　　法人申请人是指组织本单位合同工人集体申报居住登记的用人单位。

　　境内来津人员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进入本市居住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地区居民除外）。

　　第四条 区县各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包括区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街道、乡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社区、村、大型企业、建筑工地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点）受公安机关委托负责具体承办居住登记工作。区县公安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公安派出所、有条件的社区警务室及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承办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申领、签注、补（换）领、注销等业务。

　　区县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签发工作。市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制作工作。

　　第五条 居住证证件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近期照片、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签发机关、有效期限。

　　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逾期未签注，使用功能中止；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后，使用功能恢复。经社区民警核查确认的，公安机关应在受理单位开具《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发放工作。

　　第二章 居住登记

　　第六条 境内来津人员拟在津居住7日以上的，应当依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到居住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或居住证申领点申报居住登记。

　　申报居住登记时，自然人申请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合法居所证明，无居民身份证人员还应提供常住户口所在地居民户口簿和近期证件照片；法人申请人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申请人员名册。申请人员名册应当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居住地址等项目，并加盖单位印章。

　　合法居所证明包括：

　　（一）居住在自有住房的，提供自有住房或者与配偶、子女共有住房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二）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及《房屋出租治安责任保证书》原件；

　　（三）居住在本市居民自有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天津市房产买卖协议》复印件，以及房屋所有人同意居住的证明；

　　（四）居住在单位（学校）内部的，提供单位（学校）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及单位（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

　　（五）其他合法居所证明。受理单位办理居住登记时，应当录入申请人基本信息，并打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交由申请人保管。

　　第七条 境内来津人员在津申报居住登记免费。

　　第三章 证件申领

　　第八条 在津办理居住登记6个月以上且拟继续居住的境内来津人员，可以申领居住证。

　　第九条 居住证首次申领免收工本费；居住证换领、补领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每证收缴10元工本费。受理单位收缴证件工本费后，须开具收费票据。

　　第十条 自然人申请人申领居住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天津市证件数码相片检测中心出具的近期照片认证回执。

　　（二）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本人配偶或子女共同在津居住的，还应提供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和出生医学证明。

　　（三）在本市合法居所的证明。（同居住登记）

　　第十一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监护人或受托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

　　代为申报居住登记或申领居住证的，除本细则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监护人还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能够证明监护人和被监护人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受托人还需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委托书。

　　第十二条 居民本人和代办人应当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居住证受理部门受理申领居住证时，应当依据申请材料现场审核申领人的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对信息审核无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填写制证信息，通过照片认证回执读取申请人照片，留取申请人联系方式，打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开具《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对登记信息有误的，应在更改登记信息后受理申领居住证。

　　第四章 核实签发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应在受理当日将申请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表》交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进行核查。社区民警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居住情况的核查工作。核查属实的，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表》签字确认，并在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居住证受理信息；核查有误的，在居住登记表填写核查意见后签字，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签发原因，退回原受理部门。

　　第五章 制作发放

　　第十五条 市公安机关制证部门应当自收到制证信息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并将居住证发至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居住证发至申请人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

　　对于制证信息有误，被市公安机关制证部门、区县公安机关退回受理部门的，申请人应配合受理部门做好信息更正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社区民警核查确认后，可以自收到受理部门开具的《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领取居住证。

　　社区民警发放居住证后，应当收回《天津市居住证受理回执》。

　　第六章 证件管理

　　第十七条 居住证签注分为证件有效期到期签注和居住信息变更签注。申请人在签注前应登录”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填写《居住证签注申请表》并提交签注申请，或前往居住地公安派出所领取并填写《居住证签注申请表》后交社区民警申请签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填写核查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同意（或不予同意）签注决定。

　　第十八条 居住证自签发之日起须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提交签注申请，经社区民警核查确认后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居住证及合法居所证明等，到受理部门办理签注手续。

　　第十九条 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7日内提交签注申请，经社区民警核查确认后持居住证和变动后的合法居所证明，到受理部门办理变更签注手续。

　　第二十条 居民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籍地址发生变化的，以及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的，应当及时到受理部门换领新证。

　　受理部门办理换领手续时，应当收回损坏的居住证，对居住证持有人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并依照居住证首次申领的工作程序和时限进行办理，收取换领居住证工本费并开具收费票据。收回的居住证应编制清单，每半年上交1次，由区县人口服务管理中心集中统一销毁。

　　第二十一条居住证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认定后，居住地公安机关应当在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中注销居住登记信息并注销、回收居住证：

　　（一）居住证持有人在申领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二）居住证持有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三）居住证持有人已转为本市常住户口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时，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住证。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验、扣押居住证。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申领、管理工作中，区县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严肃查处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居住证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获悉的境内来津人员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居住证持有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居住证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二）利用制作、发放、查验居住证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违反规定查验、扣押居住证的；

　　（四）将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境内来津人员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

　　（五）在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侵害境内来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个人或者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一）不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的；

　　（二）不按规定办理居住地址变更的；

　　（三）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

　　（四）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

　　（五）伪造、变造居住证，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居住证的；

　　（六）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

　　（七）使用、制造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实际情况，骗取积分入户资格的。

　　第二十七条 个人和单位认为有关行政机关在居住证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12月31日废止。